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向商店購買飲料一瓶，取得統一發票後，隔月幸運中獎新臺幣 20 萬元，但因工作繁忙，委請乙代為領獎，並交付身分證及印章。乙除代甲領獎之外，又心生歹念，擅自以甲的名義向丙借款 10 萬元，丙見乙持有甲的身分證及印章，誤信乙已獲得甲的授權，便同意借款。乙即書立借據一張，並蓋用甲的印章。請問：甲應否對丙負清償借款之責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甲擅自占用乙所有已登記之土地，並在其上建築房屋一棟。乙因長期旅居國外，經 18 年後始知土地被占用之事，便起訴請求甲拆屋還地；甲則抗辯乙的請求權消滅時效已經完成。請問：雙方主張何者有理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然感情不睦。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乙女因參加大學同學會，遇見昔日戀人丙男，二人舊情復燃，當日即發生性關係，乙女亦因而懷胎，產下 A 女。產後不久，甲乙即協議離婚並辦妥登記，約定 A 女之權利義務由乙行使及負擔。3 個月後，乙丙結婚，丙不但認領 A 女，並且擔負 A 女之所有撫育費用。請問：A 女究竟對甲或對丙有繼承權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甲男已離婚，於前婚姻關係中育有子女 A、B。乙女亦已離婚，於前婚姻關係亦育有一女 C。甲、乙二人結婚，3 年後，乙即因病亡故。甲自此獨力撫育 A、B、C 三人，於該三人結婚時，分別贈與 60 萬元。嗣後甲亦因病死亡，留下遺產 300 萬元。請問：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